

证券代码 (A H):000063/763 证券简称 (A 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20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2年4月11日现场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一、重要提示
 - 增加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兴新讯设备有限公司的三个临时提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该三个提案提交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3月9日发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 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时间:本次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2年4月11日上午9:00至11:00
 -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 召集人:本次会议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股东(代理人)34人,代表股份1,511,165,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9%。本公司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权赞成决议案的股份。并无任何股东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

 - Q 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 A股股东(代理人)33人,代表股份1,198,507,85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64%。
 - Q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12,658,08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66%。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中国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普通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同意选举张建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13年3月29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477,763,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7896%;反对33,402,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2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 Q 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赞成1,198,50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 Q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赞成312,658,0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赞成279,255,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9.3166%;反对33,402,3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68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按照公司于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津贴标准,张建恒先生年度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税前)。张建恒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1。

特别决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507,670,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17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 Q 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赞成1,198,50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 Q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赞成309,162,9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30%;反对17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人民币,可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可向公司A股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 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共同协商确定。
- 担保方式:本次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或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上市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它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月。本议案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510,896,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17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 Q 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赞成1,198,50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 Q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赞成312,38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17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 Q 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赞成1,198,50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 Q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赞成312,38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17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Q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申购办法及配售安排、债券上市及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Q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Q 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Q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 Q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宜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6、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 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士在所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1、总的表决情况:
 赞成1,510,896,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17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 Q 内资股(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赞成1,198,507,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 Q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赞成312,38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176,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何俊辉律师、张慧丽律师
- 3.结论性意见: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2日

附件1:张建恒先生的简历
 张建恒,男,51岁。张先生1982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现理工大学),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1982年至1989年任职于化工部第一设计厂;1989年至1996年任职于中国乐凯胶片公司第一设计厂;1996年至2011年历任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先生兼任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26日至今任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31)执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张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张先生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兴新讯讯设备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任副总经理,因此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 (A H):000063/763 证券简称 (A 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21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上海等地召开。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1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3名。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王启臣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史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曲晓辉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同意选举张建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同意增补张建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同意增补张建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同意增补张建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召开的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选举张建恒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2年4月11日至2013年3月29日止。董事张建恒先生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2日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1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摇号配售不超过4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2年4月13日(即4月13日) (周五)下午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 (http://se.p5w.net)

发行人: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2-021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2012年5月2日上午9: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3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22)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2-022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12年5月2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日(即星期三)上午9:30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 5.出席会议对象:
 ①截至2012年4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 ④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3楼总办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审议《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201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2年2月2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 三、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年 月 日

附件一: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5月2日召开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201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期限: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4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本人)持有天虹商场00241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票代码:002110 股票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2-01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0号文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4亿元。根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4亿元,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为7年期,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4月11日结束,发行总额为4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网下预定的发行数量为人民币3.9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7.5%;网上预定的发行数量为人民币0.1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2.5%。最终,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数量为3.9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7.5%;网上公众投资者认购数量为0.1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2.5%。

特此公告。

发行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2-30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04月0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04月10日采取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了解了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王瑞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承诺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九名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2012-31号 柳工关于投资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2-3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柳工股份”)董事会于4月10日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承诺书”的议案》。该项承诺系本公司拟以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中恒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恒租赁”),该公司由国家商务部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资企业。201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797,027.49万元,净资产114,938.66万元。大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柳工集团”)正在申请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北部湾公司”)进行投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现就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外披露该项承诺的背景及内容。

一、承诺拟对外投资背景概述

柳工集团拟联合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融投资集团”)51%:49%的股权比例共同发起设立北部湾公司(经营范围详见下文“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柳工集团为北部湾公司的控股股东。北部湾公司成立后,将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并且将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中恒租赁产生同业竞争。为此,北部湾公司上述两个投资方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要求,与本公司协商,并发表《关于设立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需要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承诺函》。

经本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为消除同业竞争,避免巨额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中恒租赁募集资金项目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30亿元的募集资金项目同一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的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到损害,本公司同意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要求,在北部湾公司申报开业核准前,出具承诺书(详见附件内容下文“四、承诺书主要内容”),承诺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并经国家有关部委批准中恒租赁提前中止,且对北部湾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下,将中恒租赁的全部资产经法定程序注入北部湾公司。

本公司如履行该项承诺,届时将形成重大关联交易,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柳工集团作为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 一、投资标的(北部湾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出资方式:柳工集团出资2.55亿元,金融投资集团出资2.45亿元。
-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注册资本:5亿元
 持股比例:柳工集团持股51%,金融投资集团持股49%。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2-2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0年1月启动。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月31日止。

公司现已启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聘请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公司已于2012年4月9日与民生证券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期限为本次发行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仍需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招商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招商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

民生证券承接。民生证券已指派陶欣先生、刘澜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

陶欣先生、刘澜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陶欣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年,曾担任康缘药业(600575)2008年公开增发股份项目主办人,厦工股份(600815)2009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民生科技投资(300152)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

刘澜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保荐代表人,具有十五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担任中航油运(600807)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燃控科技(300152)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日发数娱(002520)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2-00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一直按国家标准把控产品质量,规范生产,提供安全有效产品。对于个别媒体进行不实失实报道及恶语诋谤本公司声誉的行为,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手段来维护合法权益。

一、传谣情况

2012年4月10日,《中国企业家》刊登了《超期药重返药店上市药企灭菌涉嫌重复辐照》的报道,文中,提到了九芝堂和千红药业等公司也有药品在湖南福照中心辐照。后有媒体转载过程中,夸大、歪曲事实,篡改标题为《九芝堂等上市药企涉重复辐照超标辐照或致癌症》,九芝堂等药企重复辐照过期药品超标可致癌》等多篇报道。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谣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1.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药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2.本公司从未有过将过期药品重复辐照并进入流通领域行为。

本公司一直按国家标准把控产品质量,规范生产,提供安全有效产品。对于个别媒体进行不实失实报道及恶语诋谤本公司声誉的行为,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手段来维护合法权益。

三、必要的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2日